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江苏诚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: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2023-2025 年度尚湖镇绿化养护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3-2025 年度尚湖镇绿化养护，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吴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79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64.8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吴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3　年　1　月　　5　日

备注:

1、中小微型企业的认定:

第 1064

江苏吴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